广东药科大学文件

广药大教〔2018〕10号

广东药科大学教学任务落实和教学进程 工作规范

第一条为规范教学管理,保证教学质量,确保教学任务的落实和顺利完成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工作规范。

第二条 教学任务的落实

- (一)教务处下达教学任务后,承担教学任务的系(教研室)应及时做好教学任务落实和安排工作,确定课程的主讲教师、任课教师和实验教师。
- (二)每学期课程表排定后,由系(教研室)主任按照下达的"教学任务"格式填写各课程主讲教师、任课教师和实验教师等资料,经各任课教师确认后,由系(教研室)报各学院(部)汇总,各学院(部)于开学第3周之前将上课教师信息录入教务管理系统。
- (三)课程授课教师接受教学任务后,必须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进程,认真完成教学任务,特殊情况需要调(停)课的,按照相关规定办理。

第三条 教学进程的编写和执行

(一)主讲教师接受教学任务后,应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、校历、教学任务、课程表等,编写课程教学进程。

(二)教学进程编写说明和要求

- 1. 教学进程编号:必修课和特色课填写"教学任务"中的教学进程编号;公共选修课填写"课表"中的选课课号;
- 2.课程:按"教学任务"和"课程表"的课程名称填写,并在"说明栏"注明选用教材的名称、主编、出版社、版次及出版时间。
 - 3.课程类型: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类型填写。
- 4. 班别:根据"教学任务"中的分班(合班)情况填写,需填写班级的全称;公共选修课不用填写此项。
- 5.主讲教师/职称:分班(合班)上课的课程由系(教研室)确定一位主讲教师。主讲教师为该班级该课程的教学负责人,一般须讲授该课程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以上,录入教务管理系统。
- 6.任课教师/职称:指除主讲教师外,其他讲授理论课的教师。所有任课教师均需录入教务管理系统。
- 7.实验带教教师:为保证实验课教学质量,原则上一名实验带教教师指导不得超过32名学生。
- 8.全程学时数/本学期学时数: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, 一门课程分两个学期完成教学者,全程学时数和本学期学时 数不同;一门课程一个学期完成教学者,全程学时数和本学 期学时数相同。
- 9. 周次/星期/节次/上课地点:根据"教学任务"的学时总数、理论/实验学时分配及课程表安排等填写。
 - (1)除课程表有特别要求外,理论课一般从第1周开始,

连续安排;实验课原则上应在理论课开课后穿插安排,对第1周有实验课的课程,主讲教师需提前通知学生。

- (2)教学进程落实须根据节假日情况,提前做好安排。
- 10.上课教师:每次理论课均需填写授课教师;每次实验课均需填写实验带教教师。
- 11.授课类型:填写理论课或实验课。按周次/星期/节次采用阿拉伯数字依次填写。
 - 12.授课内容摘要: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填写。
- (三)教学进程须经各系(教研室)讨论,由系(教研室) 主任核准,学院(部)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。

(四)教学进程管理

- 1、课程开课前一学期末,应编写好教学进程并汇总纸 质版,一式两份,一份系(教研室)存档;一份学院(部) 存档,并于每学年结束后按规定移交学校档案室保存。
- 2、按教学进程电子版汇总要求,由系(教研室)交学院(部)汇总,学院(部)将汇总电子版发至教务处,公布、备查。
- (五)教学进程执行过程中,如确实需对教学内容或教学进度作更改时,应由主讲教师提出书面申请,经系(教研室)主任同意,报学院(部)主管教学领导批准。

第四条 编制每周课表

(一)编制要求

1、由系(教研室)根据各课程教学进程,将信息录入"系(教研室)教学进程汇总表";

- 2、学院(部)汇总"学院教学进程汇总表",编制"每周课表"。
 - (二)"每周课表"归档要求
- 1、电子版:学期末,学院(部)将"每周课表"发送至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科存档备查;
 - 2、纸质版:一式一份,由学院(部)存档。

第五条 教学任务书的填写和管理

- (一)课程表排定后,由系(教研室)按照下达的"教学任务"格式填写课程的主讲教师、任课教师和实验教师等资料。
- (二)课程教学结束后,由系(教研室)主任根据任课教师是否严格执行教学进程,在教学过程中有无出现教学差错等情况,填写"教学任务书"中任课教师的完成情况。
- (三)教学任务书经各任课教师及系(教研室)主任签名后,一式三份保存,一份留系(教研室),一份报学院(部),一份报教务处作为教学文件存档、备查,并于每学年结束后按规定移交学校档案室保存。

第六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《教学任务落实和教学进程编写工作规范(修订)》、《教学任务书填写规范》同时废止。

第七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广东药科大学教务处 2018年4月8日